

证券代码：430644 证券简称：ST 紫贝龙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李代甫董事长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1、工作报告指出中油测井西南分公司合同多年未能履行，该年度项目乃至财报严重亏损，前任高管（总经理）仍给部分股东发放巨额奖金，本人质疑其中与部分股东存在利益输送；2、公司内控和管理形同虚设，一起严重的同业竞争，被部分股东姑息、包庇，阻挠启动司法调查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年报提及的同业竞争，产品属于公司的商业机密，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，违背基本的职业操守，私自与公司的商业伙伴转移技术研发成果，造成恶劣影响。公司大股东从始至终，百般阻挠，无视中小股东诉求，不启动追责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股东权利，反而替相关人员开脱、洗白，形同监守自盗；更甚者，私下达成三方协议，给予离职补偿。不经过司法调查追责，本人坚决反对，质疑背后隐藏有更多违法违规事实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2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1、持续主营业务亏损，经营支出与公司规模不匹配，无行之有效的内控机制；2、经营层仍只追求产值，偏离给股东创造利润的正常轨道；3、经营业绩未达年初的预期及承诺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 1、年度财务决算持续亏损，生产经营的支出不明确，且与产出严重倒挂，无法采信相关财务数据。质疑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的合理性；2、同业竞争对公司财务数据是否有重大影响必须以司法调查结果为准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1、年度财务决算持续亏损，生产经营的支出不明确，且与产出严重倒挂，无法采信相关财务数据。质疑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的合理性；2、同业竞争对公司财务数据是否有重大影响必须以司法调查结果为准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亏损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因为同业竞争事件对财务数据造成的影响不明确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究竟是盈利还是亏损存疑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表决，同意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认为同业竞争事件对 2022 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本人认为没有经过实质司法调查，该意见有失偏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3 年不存在日常性的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覃林波董事认为：本人不认可、反对公司对同业竞争事项的陈述，及后期采取的措施。坚持司法调查追责，对非标结果无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